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人權領域輔導小組推動 108 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8 年 11 月 18 日師大公領字第 1081032194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對於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
- 二、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 三、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運用「世界人權日」線上教材包，豐富人權教育實施方式。
- 四、宣導學生活用公民倡議權，培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領域輔導小組
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一、活動辦法：

（一）下載「2019 世界人權日」線上教材包

至人權小樹(<http://hre-tw.blogspot.com/>)下載線上教材包（或由公文附件下載），於課堂進行人權教育教學，引導學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思考各種兒童權利的重要性。

（二）完成學習單：

- 1.單元課程教學後，帶領學生完成附件的學習單，並引導學生思考如何針對《兒童權利公約》提出倡議及宣傳。
- 2.國小教育階段以《兒童權利公約》中四個重要的兒童權利，分別是：生存權及健康成長權、受保護權、教育權和表達權益權。
- 3.國中教育階段以《兒童權利公約》中的四個原則，分別是：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生存及發展原則及尊重兒童意見原

則。

(三) 拍攝作品：

協助拍攝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

(四) 範例：請參考<https://ppt.cc/f7REwx>

(五) 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專任輔導員林俊宏老師、謝佳諺老師 (07-3590116#243)

二、參加對象：凡任職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教師皆可參加。

三、送件截止日期： 109 年 4 月 24 日 (五)

四、作品送件方式及說明：(請擇一寄件)

(一) 線上送件：

1.作品上傳：請將學生照片、影片、著作(學習單、字卡...等)等上傳至 FB-人權轉運讚 (<https://ppt.cc/fOxU0x>)

2.將學生活動照片或作品照片原始檔 (請存成 JPEG 檔)、影片原始檔 (請存成 MP4 檔)，及【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寄至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電子信箱 (banduna@mail.lbes.tc.edu.tw)，若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我們會回信，若超過一週未回信，請來電詢問；電話：07-3590116#243,謝佳諺專輔)。

(二) 郵寄：

將學生活動照片或作品照片原始檔 (請存成 JPEG 檔)、影片原始檔 (請存成 MP4 檔) 及【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燒錄成光碟。採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小組收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五、獎勵方式：

(一) 教師部分

為鼓勵本市教師踴躍參與，參與活動之教師上傳照片及學生作品數超過 30 件者，擬敘嘉獎一次，超過 60 件者敘嘉獎 2 次。

(二) 學生部分

參與活動之學生，獲贈中央人權團提供之小禮物及本團自製之人權宣言 30 條相關之贈品各乙份。

六、注意事項

本活動牽涉學生的著作權及影像權，請務必記得請學生填寫【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請參考附件），記得連同作品一同寄到本團電子信箱（banduna@mail.lbes.tc.edu.tw）。

伍、預期成效

- （一）提供世界人權日教案線上教材包，使國中小老師，也能輕易進行人權教育課室教學。
- （二）透過世界人權日線上教材包教學之實施，增進教師及學生對人權教育之正視與理解。
- （三）設計行動與實踐的形式，示範如何帶領學生以行動倡議為弱勢發聲，並以各種不同的樣貌呈現。
- （四）透過獎勵，鼓勵本市國中小學積極推動線上教材包之課程推廣實施。

陸、附則

本計畫辦理有功人員，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柒、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學生使用)

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1. 活動主旨： 教師 於 108 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課程中，帶領參與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一年一度之活動，幫助學生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由來，體會兒童權利公約權利保障的重要性，並以行動倡議人權價值。

2.活動方式：學生於課程中所寫字卡、學習單與拍攝照片、影片，將上傳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上傳後，將以公益原則運用於人權宣傳相關 平面文宣、影音或其他多媒體，以及未來推廣、宣傳相關教學業務時全權使用。

3. 若貴家長閱讀上述說明後，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於 108 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相關宣傳行動中無償使用，煩請您填妥下列資訊並簽名，最後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參與活動：108 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 月 () 日 星期 () 前，將此同意書交給授課教師】